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经评估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

本所的上市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三、人力资源配备

大信所配置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 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建立了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签字项目合伙人: 李国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重组、再融资项目的审计服务; 为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过年报、清产核资、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服务; 为多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2023 年开始为江盐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赖华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 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质量管理水平

1. 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2. 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在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了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3. 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大信所设立了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大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大信所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大信所在审计过程中未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五、工作方案

在审计过程中，大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审计工作。就各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大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所制定了相关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认为大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能够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